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3-013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26号）文核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86.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233,519.05元。本次新增6,467,661股股份已于2013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电子”)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见2013年3月2日公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3年3月19日，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合计人民币4,529,862.42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及公司、国微电子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经用自有资金4214.6210万元收购了国微电子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44万股股份（占国微电子总股份数的3.5122%）。目前，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支付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后，流动资金压力加大。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及重组后业务整合的需要，根据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近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19,873,888.40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况。公司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加强资产重组的协同效应，提高重组绩效。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